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秦工办字〔2019〕27号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的通知

各县、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《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主席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人员进行调整，新的人员组成如下。

主任：张安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

成员：刘越欣 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

赵晓杰 市总工会经济部部长（公职律师）

周树杰 市总工会法工部部长

丛岭 职工服务中心副主任

卢怀纺 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

程 浩 河北秦智律师事务所律师

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团成员由工会特约律师担任。

县区总工会按要求建立健全职工法律援助中心,并在显著位置对外挂牌,配齐中心人员,及时调整职工法律援助团成员。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